##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

105 年 4 月 12 日府人二字第 1050027512 號函訂定,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 107 年 3 月 19 日府人二字第第 1070018582 號函修訂。 107 年 3 月 28 日府人二字第第 1070023842 號函修訂。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,積極維護本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身心健康,提昇行政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:
- (一)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每年補助一次,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。
- (二)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參議、簡任秘書、消保官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,每年補助一次,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- (三)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秘書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其他職務 列等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每年補助一次,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 限。
- (四)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,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(五)前四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各級學校編制內專 任有給正式教師及未銓敘職員,每二年補助一次,最高以新臺幣七千元為限。
- (六)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之三十歲以上,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長時工作等有 危害安全顧慮工作之人員,比照前款辦理。

前項各款檢查費用,於補助額度內,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。

第一項第五款四十歲以上人員,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。 鄉鎮長準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。

- 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。經費不足時,應排定受檢順序,依序補助。
- 四、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,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,次年始得 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。
- 五、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 品質認證之診所,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,並於受檢後,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。
- 六、依本要點參加健康檢查人員,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,第二點第一項受檢人 員有住院事實者,以二天為限。